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續聘公司2023年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公司有关续聘德勤担任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X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 攀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华富兰 in black ink,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华富兰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幼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